附件1

2023年忠县稻渔综合种养建设项目（剩余资金）

申报指南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2号）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3〕31号）、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忠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忠县稻田综合种养和循环水高位池项目批复的通知》（忠农发〔2024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对剩余资金组织二次申报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目标任务

建成总面积不低于300亩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，实现“一田两用、一水双收、渔粮共赢”，提高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化水平，提升经济、生态效益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1. 申报对象及条件
2. 申报对象

忠县区域内具有稻渔综合种养基础的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种养大户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基地需集中连片，规模不小于100亩。

1. 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8个条件：

1.农业企业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（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），种养大户由所在村出具相关证明。

2.申报对象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基地应持有合法的经营资格，即应具备自有或承包经营合同。（附所在村出具的自有证明材料或用地协议）

3.基地建设应严格把握防止“非粮化”的政策界限，以“稳粮增收”为根本前提，符合《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B/T 43508-2023），沟坑占比不超过总种养面积的10%。（附承诺函）

4.近两年内未出现水产品安全事故。（附承诺函或查询记录）

5.申报主体积极性高、信誉度强，具有示范带动性。

6.申报主体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7.申报主体无不良记录和行业主管部门所列负面清单行为。

8.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没有享受过国家财政补助资金。（附承诺函）

1. 补助内容
2. 项目补助：本次拟支持项目不超过2个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，全县申报该类型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，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财政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资金支持方向：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重点支持完善基础设施、集中连片开发、良种配套、研发推广、品牌打造等方向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完善防逃防害防病设施、视频监控、水质监测系统等内容；名优养殖品种引进，建立水产良种场和繁育基地；创建稻渔区域公用品牌和乡土渔米产品品牌；制作宣传展示牌等。

（四）补助原则：基本原则是“原建不补、不建不补、先建后补”。相同建设内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（不含贴息），自筹部分不能重复计算，也不得多头、重复申报。具体按《忠县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忠财农〔2018〕18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1. 建设期限

2025年3月至2024年9月，具体期限以下达建设批复为准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据申报指南要求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依据申报指南要求，本着自愿原则，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1. 乡镇街道初审：申报项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，并对上报实施方案严格审核把关（重点审核项目实施可行性、建设内容、资金补助环节、运行保障等内容），不得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，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，失信单位不得申报，并对上报实施方案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2. 县级审核：按照《忠县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忠财农〔2018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委根据乡镇（街道）初审意见对申报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，对审核合格的申报项目，按规定开展项目评审，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3. 项目公示及批复：对拟支持项目在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批复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（封面和附表三盖章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表（申报单位签章，村或社区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并签章）。

（三）申报佐证材料。申报业主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时，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，种养大户提交村、乡镇（街道）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自有资金证明，基地有合法资格和土地流转合法合同（复印件盖公章），养殖基地的影像资料至少提供3张，项目实施区域航拍图或基地现场草图等相关资料。

（四）装订要求。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单个项目单份简单装订，不得多个项目实施方案一起装订。

以上申报材料纸质件要求一式叁份。

七、报送要求

申报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格式自行编制，不得随意删改、增减格式内容；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概算、财政资金支持环节、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；项目建设内容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，并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申报项目资料包括实施方案及佐证材料电子档、纸质件于2025年3月24日17:30前向县农业农村委水产技术推广站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皓迪，联系电话：13452586370

邮箱：742412254@qq.com

地址：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312室。